

### 珍惜疫情趨穩成果 確保抗疫新措奏效

特區政府昨日宣布，最快下月26日重啟與新加坡的「航空旅遊氣泡」；同時決定把「回港易」計劃，由廣東省或澳門的港人，擴展至內地其它省市。本港努力提升防疫能力和成效，疫情趨穩，逐步恢復與外地的正常往來，回應了本港社會一年多來的殷切期盼，值得市民珍惜。本港社會運作、市民生活恢復正常之路能否行得既穩又快，有效防疫仍然是大前提；在目前全球疫情反覆的大背景下，政府必須以前瞻性措施發現防疫盲點，以張弛有度的防疫措施，確保疫情不會因放寬對外交往而反彈，為本港旅遊、消費乃至整體經濟復甦注入更大活力。

經過四波疫情的考驗，政府不斷汲取教訓，改善防疫措施，尤其第四波疫情以來，政府打破常規，無論強檢、封區、追蹤都採取果斷嚴格的控疫手段，包括近期在處理屯門友愛邨的個案群組，成功截斷傳播鏈，阻止社會大爆發，顯示政府的防疫策略明顯優化；市民也更主動配合防疫，按照政府的強制檢測公告接受檢測和檢疫。因此，即使過去一個月全球確診個案不斷上升，鄰近南亞、東南亞有國家更因變種病毒而爆發大規模疫情，但本港疫情整體穩定，更有4天沒有任何本地個案，原本擔心的復活節假期後疫情反彈亦沒有出現。本港疫情趨緩和受控，才有條件落實「旅遊氣泡」、擴大「回港易」範圍，港人坐困疫城逾年終見曙光。

疫情困擾本港一年多，對外旅遊、求學、公幹的正常交往幾近中斷，各行各業遭受重創，昨日再有營運35年的旅行社無奈結業，失業率曾飆升至16年新高，本港因疫情付出巨大代價。港人一方面對逐步恢復對外交往以利重啟經濟民生樂見其成，另一方面亦對本港來之不易的疫情趨

穩倍加珍惜，希望本港早日全面擺脫疫情陰霾。落實「旅遊氣泡」、擴大「回港易」範圍，前提條件都是本港疫情受控和保持穩定，要令本港恢復對外往來的步伐走得穩、走得快，本港在各方面的防疫措施必須做得更嚴更細，口岸的檢測必須做到滴水不漏，確保外防輸入；訪客的行程追蹤、社區防疫可能存在的漏洞，政府都要充分評估風險，做好應對突發情況的準備，從善如流審視、發現、消除防疫隱患，以免因為放寬來港限制而導致疫情反彈，令此前防疫成果前功盡棄。

疫情難以在短期內徹底消除，是不可否認的現實，而且本港近期出現假陰性檢測結果，有專家估計可能有涉及變種病毒的個案已流入社區。這提醒政府和港人應清醒認識防疫已常態化，是打一場不容鬆懈的持久戰，既要有效防疫，又重啟經濟民生，難度不容小覷，政府防疫管控需要更高的駕馭能力，港人的支持配合也必不可少。為回應各行各業和市民希望盡快恢復正常生活的訴求，特首林鄭月娥昨日撰文提出四個抗疫新方向，包括以逐步有序回復常態為目標、以避免一刀切暫停活動為指導性原則、以加強針對性防控措施為手段、以持續呼籲全民參與來達至目標。她強調，防疫新路向雖然是以回復常態為目標，但並非等於放寬防疫措施；只是希望令措施更具針對性，而非一刀切。能夠落實「旅遊氣泡」、擴大「回港易」範圍，是本港防疫兼顧恢復經濟民生邁出積極的一步，希望政府進一步做好防疫管控，該加強的措施毫不猶豫加強；市民護己護人應盡快接種疫苗，加快實現群體免疫，為放鬆限制、重振經濟民生創造更充分條件。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憲法基本法國安法是法律界必修課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日前出席了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的國家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專題講座，該講座是香港司法學院未來一至兩年舉辦有關內地最新司法及法律發展一系列講座的首講。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深入了解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是本港司法界、法律界人士必修的基本功課，可以有效幫助業界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切實落實「愛國者治港」。有關的課程必須多辦辦好，本港司法界、法律界人士應積極參與，補好尊重香港憲制秩序的根本一課。

回歸之後，包括司法權在內的香港一切權力，都是中央透過憲法和基本法授予，本港法官、律師都必須認真學習憲法和基本法這個本港法律權力的根源。尤其是「一國兩制」下，本港實行普通法，與內地分屬不同法律體系，本港法官、律師更需深刻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法理邏輯，認清中央與香港存在「授權」與「被授權」的基本關係，搞清楚「一國」是「兩制」的前提，這是對本港法官、律師和大律師的基本要求。

必須看到，回歸以來在實踐「一國兩制」的過程中，本港一些所謂法律精英，長期視香港普通法的「一制」為「神聖不可侵犯」，並以此為藉口曲解基本法，明明基本法已寫清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但每次人大釋法都被抹黑為「中央干預香港」「損害香港司法獨立」；香港法庭在處理一些

直接影響中央與香港關係的案件，諸如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案、立法會宣誓案等，也出現不符合基本法的根本性錯誤。

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大力呼籲司法改革，直指本港法院向來沒有引領普通法適應「一國兩制」原則，甚至允許香港律師固守誇繁文縟飾，變相侵蝕香港法治；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亦直言，司法改革應該針對司法人員的思維，需要深刻認識「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如今香港國安法已在港落實，香港選舉制度也將完善，為落實「愛國者治港」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法官固然需要符合「愛國者」的要求，律師、大律師等法律界人士也應以「愛國者」標準要求自己，才能更專業地處理有關香港國安法、基本法的案件，避免受到政治化的干擾。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介紹國家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專題講座，是幫助司法、法律人員補上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法律必修課，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參與課程，是本港司法界、法律界走正路的體現；有關講座更應持之以恆、廣泛推廣。大律師及其公會也是本港重要的法律專業團體，按照其擁有的權力、應盡的責任，也必須堅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切實尊崇香港國安法和「愛國者治港」原則，只有補上學好國家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一課，才能切實地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維護社會整體利益。

# 鄭若驊：言論集會自由非絕對可受限

## 撰文強調須尊重他人權利 維護公共秩序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發表題為《行使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權利時須遵從的法律原則》的網誌，強調特區政府一直尊重及重視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包括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但這些權利並不是絕對的，而是可以受到限制，這對於尊重他人的權利和維護公共秩序不可或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鄭若驊指，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被視為基本權利的言論自由、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但同時，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下，這些權利並不是絕對的，而是可以受到限制，這對於尊重他人的權利和維護公共秩序是不可或缺。

她表示，過去曾經發生有示威者非法佔領政府處所的情況，阻礙政府運作。在2019年6月和7月的示威中也曾經出現，初時的和平示威幾度急轉直下演變成暴力衝突，其間亦有示威者作出違法行為。政府為確保訪客或職員的安全以及辦公室的正常運作，有必要對獲批准在政府場地舉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活動採取管制措施。

其中一項管制措施，要求在政府總部東翼前地進行的公眾活動事前必須申請許可。就這項措施的合憲性而提出的法律訴

訟已經完結，上訴法庭在判決中維持了這套許可機制的合憲性，並裁定做法沒有侵犯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的基本權利。

### 行使自由時受四點限制

鄭若驊指出，上訴法庭在判決中闡明了一些重要的法律原則，對行使自由的權利時釐定了適當的限制，可歸納為以下四點：

- 一是政府對其產業擁有專有權：政府作為產業的擁有者，有權管理場地並採取措施，確保場地的運用符合正確的目的和功能。政府有責任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有人妨礙場地的正常運作。
- 法庭亦指出，形容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為「公民廣場」是一個不恰當的說法，亦不應因為這個錯誤的象徵意義，而誤解東翼前地的主要功能是用於舉行示威的地點。
- 二是政府有責任注意政府處所職員的安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 資料圖片

- 全和福祉：政府有責任確保場地進行的活動不會損害其正常和有效的運營，以及影響訪客和職員的安全。
- 三是政府需要在維護公眾秩序、公共安全、辦公室有序運作，以及在協調公眾表達意見之間取得平衡：政府需要在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現實情況之間取得平衡。
- 四是達至平衡的相關因素：包括(i)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性質，以及對場地被正常使用時所造成的破壞程度。(ii)是否有其他選



▲鄭若驊指遊行示威自由非絕對，可受限制。圖為早前遊行防暴警察舉起藍旗。 資料圖片

擇和同樣有效的手段，方式和形式行使言論自由和示威自由。由於示威人士沒有權任意使用土地以行使其言論自由和示威自由，這會是一個相關的因素。

### 須確保其他場地使用者安全

她表示，上訴法庭已重申，儘管政府有義務協調在其場地或附近的公眾表達意見，但政府亦必須確保不會損害正常和有效的運作以及公共安全，包括其他使用者

的安全。

鄭若驊又引用終審法院一項判詞指：「權利和自由並不是絕對的，而是受到合法限制，從其措辭可以明顯看出，《人權法案》第十七條規定的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不是絕對的，但可受到法律限制，為了包括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對他人權利和自由保護的利益。」她希望大家在行使這些權利和自由時，需緊記以上的重要法律原則。

## 「民陣」涉違社團條例 警促陳皓桓交6資料

香港文匯報訊「民陣」召集人陳皓桓昨日到警署報到期間，收到警方社團事務主任文件，指「民陣」涉嫌違反《社團條例》第五條的規定，要求「民陣」以書面形式向警方提供6項資料，包括未再申請社團註冊的原因、「民陣」是否屬於《社團條例》附表中所列的人、「民陣」社交專頁是否由「民陣」建立和管理、要求提供「民陣」由2006年9月至今曾舉辦的遊行集會資料、要求交代「民陣」成立以來的收入來源、開支、用作接收任何資金或款項的銀行及戶口號碼，及要求「民陣」解釋與其他團體聯署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聲明的目的及原因等。警方要求陳皓桓於5月5日或之前作出回覆。



●警方向陳皓桓發信，指「民陣」涉違《社團條例》，促交代6項資料。 資料圖片

「民陣」多年來一直聚合各路亂港政團和攪炒政棍，在外部反華勢力的支持下禍港殃民，部分新舊頭目更因於去年發起和參與「35+初選」，企圖癱瘓特區政府管治而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去年10月接替岑子杰出任召集人的陳皓桓，在擔任副召集人時，就曾在「民陣」發起遊行集結被警方反對後，多次以「個人身份」承接非法集會，包括前年的「10·1」遊行、「10·20」遊行及去年的「7·1」遊行，現涉及4宗案件14宗罪。

## 「快必」申終止聆訊被拒 煽動案下月開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政棍、「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快必)，涉嫌於去年1月至7月利用擺街站及網上直播，多次高叫仇警口號，又發表及派發憎恨和藐視政府的言論和宣傳單張，被控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14罪，案件已轉介至區域法院排期於5月10日開審。他早前質疑所涉的煽動罪行違憲，向法庭申請永久終止聆訊，昨日被法官陳廣池駁回，指辯方未有證明審訊對被告構成不公平，案件將如期開審，並在5月3日先作審前覆核。

辯方早前陳詞，質疑發表煽動文字罪行違憲，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認為條例中的「煽動意圖」定義含糊，不但未能達到基本法依法規定的標準，且不合比例地限制言論自由；另亦要求控方釐清煽動文字罪行的指控詳情，若未能釐清便不應擱置檢控，否則會對被告造成不公。控方則回應指指控清晰，而煽動文字屬國家安全罪行範疇，需在基本權利與國安之間取得平衡。

法官陳廣池在作出裁決時指，法庭可下令終止案件司法程序，但行使權力時必須符合特定情況，包括法庭認為案件不可能達至公平審訊，以及出現濫用司法程序情況，惟這情況相當特殊。而辯方不依賴濫用司法程序這議題，但亦未證明審訊對被告構成不公平。

對於辯方主要爭議發表煽動文字與基本法及人權法抵觸，有違憲之嫌，陳廣池則認為有關爭議應在正審中提出，不應以申請終止聆訊。此外，辯方亦未能說服法庭，發表煽動文字違憲的話，會如何導致審訊不公或濫用司法程序。至於辯方要求控方提交更仔細的控罪詳情，清晰列出被告哪一行構成煽動罪，以讓被告確切知道自己所面對的指控。陳廣池指根據公訴書規則，控方須在控罪詳情中列出指控，但若不披露亦不會對被告構成不公，則可選擇不披露。而案中，控方除了依賴控罪詳情外，亦依賴案情摘要及涉案片段作證，從這些資料已清晰可知控方的

立場，顯然沒有對被告構成不利。況且若控方將全部指控在控罪詳情中列出，會令控罪詳情變得非常冗長及複雜，亦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現年48歲的譚得志，其面對的14項控罪包括7項發表煽動文字、3項擾亂公眾秩序罪，以及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一項舉行或召集一個未經批准公眾集結罪、一項拒絕遵從或故意忽略命令罪及一項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罪。



●譚得志涉發表煽動文字罪，辯方申請終止聆訊被拒。 資料圖片